

2019/2020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確認2019/2020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。

撥款情況

2.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，每年均獲政府撥款，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在2018/2019年度，灣仔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1,664.8萬元，其中包括由2013/2014年度起增撥予加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80萬元撥款，及另外由2015/2016年度起，為期5年的80萬元額外專項撥款，以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。

3. 秘書處於2019年3月28日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，確認灣仔區議會於2019/2020年度獲分配的撥款維持不變，同為1,664.8萬元；連同可超額承擔20%的數額，即本財政年度灣仔區議會可批的撥款總額為1,997.76萬元。

最新情況

4. 經2019年3月31日結算後，已確認須要滾存至2019/2020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為239萬元，較預留撥款（320萬元）少約81萬元。有關的活動計劃詳情表列於**附頁一**。

5. 此外，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於其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，通過向灣仔區議會歸還原先撥予進行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」的30萬元撥款。按照現時已確認的撥款總額及須滾存的數額，未定用途的款項約為111萬元(81萬元+30萬元)。

意見徵詢

6. 灣仔區議會曾於2019年3月12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，通過2019/2020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初稿。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，討論如何運用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，建議就2019/2020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作出以下修訂，並呈交予第二十二次區議會會議審批：

- (一) 增撥80萬元以供籌辦國慶七十周年慶祝活動；
- (二) 增撥10萬元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；
- (三) 增撥10萬元予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；及
- (四) 餘下的11萬元暫時撥歸中央預留。

詳情請參閱附頁二。

7.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6段的建議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一九年五月